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一、業績及派息

今年上半年國家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和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等相關醫藥產業發展的重大政策陸續出台，整個醫藥行業處於轉型和升級的關鍵時期，產業新政對醫藥市場影響較大，低價招投標政策持續，招投標工作進行及執行比預期緩慢，市場需求不足，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面對諸多前所未有的困難，通過調整投標策略、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新市場、加快新產品研發等舉措，保持了經營業績健康發展的勢頭，公司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和創新能力不斷提升，取得的成績來之不易。上半年內集團實現收入10.61億港元，實現淨利潤2.51億港元。

董事議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總額約為70,463,000港元。

二、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996,435,000港元上升6.5%至1,061,389,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
	銷售 千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	銷售 千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	
靜脈輸液	963,115	90.7	930,876	93.4	
(其中：非PVC軟袋及 直立式軟袋輸液	596,612	56.2	545,900	54.8	9.3
PP塑瓶輸液	238,341	22.4	279,586	28.1	-14.8
玻璃瓶輸液	128,162	12.1	105,390	10.5	21.6
其他產品及服務	98,274	9.3	65,559	6.6	49.9
總計	<u>1,061,389</u>	<u>100</u>	<u>996,435</u>	<u>100</u>	<u>6.5</u>

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主要是由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製造及銷售。自二零一五年起，靜脈輸液產品有四種包裝形式，即非PVC軟袋、直立式軟袋、PP塑瓶及玻璃瓶。

(一) 產品銷售

鞏固經營優勢，提升市場份額。受宏觀經濟環境、各地政府藥品招標採購延遲、新版GMP認證後企業產能釋放、輸液價格持續下降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結合醫藥市場變化的新常態，圍繞結構調整求發展這條主線，通過對營銷資源的重新調整，強化對營銷內部管理的監督和考核，搶抓安徽、海南、浙江、湖南、湖北、四川等藥品集中招標採購中標實施的有利時機，突出做好非PVC標準軟袋、直立式軟袋和治療性輸液等具有較高附加值輸液產品的市場營銷，加快對重點地區市場的銷售提

質增效，在保證銷售增長的同時，提升經營效率，有效控制貨款沉澱，保證資金回籠。在鞏固和擴大公司現有省級、市級終端市場優勢的基礎上，發揮品牌效應，終端重心下移，集中力量開發基層醫療市場，並不斷擴大輸液優勢產品的終端覆蓋，較好地保證了主導產品銷售持續性增長。與此同時，通過參加部分省、區開展的藥品集中採購招標活動等措施，著力開發陝西、山西、雲南、黑龍江等傳統和新市場，為新增產能打好市場基礎。二零一五年一至六月實現大輸液銷量4.81億瓶／袋，同比增長11%；軟袋輸液銷量達到2.30億袋，增長21%，其中直立袋銷量達0.35億袋，同比增長473%。但受到產品售價下調的衝擊，輸液產品的銷售額同比僅增長3.5%；受開工率下降及新市場開發費用增加的主要因素影響，產品的毛利率和純利率都有一定幅度的下跌，期內的淨利潤下跌3.6%。

「走出去」步伐加快，海外市場不斷擴展。目前，已有51個規格品種在37個國家完成產品註冊。但受到主要市場區域(尤其是東南亞和中東)局勢緊張影響，期內的出口銷售亦有較大幅度下滑。

(二) 新產品研發

公司創新能力和實力得到進一步增強，創新平台建設日益完備。上半年，完成了1.1類新藥左奧硝唑及3.1類新藥布南色林的臨床研究工作，將於下半年提交生產註冊申請；3.1類新藥拉科醯胺的臨床研究工作進展順利。

於上半年，本集團取得複方甘露醇注射液變更軟袋、20ml：10g 葡萄糖注射液塑料安瓿等產品的生產批件以及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臨床批件共計30件，申報化藥3

類、化藥6類等上類別新產品22個；同時取得4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向國家申請13項發明專利。

積極探索戰略新興產業研發和創新體系建設的路徑，年初成功攜手河北翰林生物科技開始進入生物多肽、抗體藥物分子臨床診斷及生化試劑高科技生物醫藥領域，提升創新驅動的能力和層次，保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河北翰林上半年獲得6個無血清幹細胞培養基批文。

(三) 重點項目

石家莊四藥總部搬遷升級改造生產基礎工程，全部按時間計劃完成建設，先期建設的8條輸液生產線在去年通過國家新版GMP認證的基礎上，現已全部達產達效，使集團整體產能達15億瓶/袋，企業產銷規模優勢進一步顯現。後續開工的中藥提取和生產、小水針生產項目全面進入調試驗證階段，預計三季度可申請國家GMP認證，形成新的生產規模，這對促進整體規模的增長和產品結構的優化組合與調整將發揮積極作用。

三、發展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醫藥行業仍然受到國家和地方醫改政策的重要影響，醫藥行業發展機遇和挑戰並存。公司將正視困難，發揮規模和品牌自身優勢，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和推行精益管理，積極實施差異化研發和市場舉措，提升輸液產品的盈利空間，確保公司軟袋輸液產銷量在同行業的領先地位，努力實現銷售額和利潤的穩定和快速增長。

重點抓好非PVC標準軟袋和直立式軟袋輸液產品中標市場的跟標落實工作，做好小水針及軟袋沖洗液、治療性輸液等品種市場推廣和運作，通過開發新市場和強化現有市場的滲透率，確保公司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優勢。

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加快產品國際註冊和認證步伐，不斷擴展輸液外銷渠道和產品規模，保持外貿銷售穩定增長。

積極尋找醫藥行業的購併機會。市場競爭的加劇和國家政策的導向，產業並購集中將成為大勢所趨，公司將結合自身優勢，積極尋找購並機會，以期強化公司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地位。

新產品開發方面，下半年要完成 1.1 類新藥左奧硝唑和 3.1 類新藥布南色林的生產報批工作。繼續進行 3.1 類新藥拉科酰胺的臨床工作，爭取於明年完成生產申報。目前在國家藥審中心待批的化藥三類新藥品種 17 個，涉及 39 個不同品規。

2015 年內有望取得 2000ml 甘氨酸沖洗液新產品生產批件，計劃取得三層共擠輸液用雙室袋等包材註冊批件 15 個，化藥三類羅氟司特原料及片劑等 5 個臨床批件。以精神、神經系統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病毒、真菌、耐藥菌)、透析及其輔助治療、沖洗類溶液和營養類治療幾個方面為主進行藥品品種遴選，跟蹤國際創新藥物的開發動態，加快三類新藥國內首家上市的進程。2015 年下半年計劃報批各類新藥品規 14 個，為企業提供發展後勁。

完成塑料安瓿生產線的 GMP 認證工作，確保塑料安瓿產品生產線於 2016 年可投入使用。抓好抗體類藥品和生物技術的開發，開始籌建培養基生產設施，為河北翰林的產品實現工業化生產提供硬件保證，推動公司創新動力的多元和轉變。

保持公司的質量和管理優勢，以小水針生產、中藥提取及口服製劑生產認證為契機，提升產品質量；繼續大力推行精益生產管理及成本精細化管理，同時從成本和費用方面著手，加大輸液生產配套使用自產包材力度，最大限度管控成本、提升盈利空間，為公司發展提供基礎和管理保證。

總之，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集團將積極應變，創新驅動，千方百計擴展銷售市場，改善公司經營質量和提高經營效率，努力為投資者帶來滿意回報。我們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藉此機會，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61,389	996,435
銷售成本		(567,681)	(479,753)
毛利		493,708	516,6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38,114	16,84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16,640)	(95,8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256)	(96,439)
經營溢利	4	316,926	341,253
財務收入		1,702	2,509
財務成本		(20,819)	(29,968)
財務成本 — 淨額		(19,117)	(27,459)
所得稅前溢利		297,809	313,794
所得稅開支	5	(47,271)	(53,830)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250,538	259,9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	40,674
期內溢利		250,538	300,638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匯兌差額		986	(26,6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1,524	274,03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501	300,627
— 非控股權益		37	11
		250,538	300,638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0,501	259,95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674
		<u>250,501</u>	<u>300,62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1,486	274,030
— 非控股權益		38	5
		<u>251,524</u>	<u>274,03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1,486	233,35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674
		<u>251,486</u>	<u>274,030</u>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0.0844	0.088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	—	0.0139
		<u>0.0844</u>	<u>0.1026</u>
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0.0844	0.08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	—	0.0138
		<u>0.0844</u>	<u>0.1022</u>
股息(擬派)	7	<u>70,463</u>	<u>177,236</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1,250	223,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6,057	2,551,898
無形資產		341,509	338,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4	2,59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24,9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29	—
		<u>3,253,713</u>	<u>3,117,03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53,713</u>	<u>3,117,0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4,360	279,55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8	921,795	703,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51	372,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9,565	325,224
		<u>1,666,771</u>	<u>1,680,617</u>
流動資產總值			
		<u>1,666,771</u>	<u>1,680,617</u>
資產總值		<u>4,920,484</u>	<u>4,797,655</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66,177	66,177
儲備	10		
— 擬派股息		70,463	510,587
— 其他		2,856,761	2,675,738
		<u>2,993,401</u>	<u>3,252,502</u>
非控股權益		<u>706</u>	<u>668</u>
股權總額		<u>2,994,107</u>	<u>3,253,170</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63,427	364,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74	24,097
遞延收入		6,538	8,153
離職後福利承擔		7	27
		<u>693,846</u>	<u>396,52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負債			
借款		551,608	507,68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	316,620	287,720
客戶墊款		7,262	8,7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233	320,109
應付所得稅		30,808	23,746
		<u>1,232,531</u>	<u>1,147,962</u>
流動負債總值			
負債總值		<u>1,926,377</u>	<u>1,544,485</u>
股權及負債總值		<u>4,920,484</u>	<u>4,797,6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選載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政策載於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經營分部」於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已作修訂，要求披露管理層於合併經營分部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呈報分部資產時披露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於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已作修訂，表明報告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實體的僱員或董事支付的補償，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的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已作修訂，以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付款責任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所有非權益或然代價(金融及非金融)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及損失內確認。

上述修訂及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五年已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c)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新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和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關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職工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抗生素及其他產品分部後，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只為營運及管理靜脈輸液及其他產品的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u>1,061,389</u>	<u>—</u>	<u>1,061,389</u>	<u>—</u>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325,338	(8,412)	316,926	—
財務收入	802	900	1,702	—
財務成本	<u>(20,728)</u>	<u>(91)</u>	<u>(20,819)</u>	<u>—</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5,412	(7,603)	297,809	—
所得稅開支	<u>(47,271)</u>	<u>—</u>	<u>(47,271)</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258,141</u>	<u>(7,603)</u>	<u>250,538</u>	<u>—</u>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996,435	—	996,435	530,730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349,673	(8,420)	341,253	54,094
財務收入	2,509	—	2,509	144
財務成本	(29,446)	(522)	(29,968)	(7,017)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2,736	(8,942)	313,794	47,221
所得稅開支	(47,800)	(6,030)	(53,830)	(6,547)
期內溢利／(虧損)	274,936	(14,972)	259,964	40,674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4,819,179	101,305	4,920,484	—
負債總值	1,914,009	12,368	1,926,377	—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抗生素及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4,341,102	456,553	4,797,655	—
負債總值	1,532,119	12,366	1,544,485	—

4.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7)	(2,610)
政府資助	(38,165)	(16,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68	67,41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29	—
無形資產攤銷	2,226	1,72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39	1,44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89)	5,870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須根據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關資格的續訂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中。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對研究及發展活動的持續投資，本公司管理層合理地預測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有關續訂。於二零一四年，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公司可獲三年內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溢利須於該等溢利分派予香港的海外投資者後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因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獲取)將應支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95,0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54,000港元)。該等金額作永久性再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匯返盈利合共為1,900,26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3,085,000港元)。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即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48,203	41,893
— 中國附屬公司所作盈利分派的預扣稅	—	6,030
遞延所得稅	(932)	5,907
	<u>47,271</u>	<u>53,830</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250,501	259,9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應佔溢利	—	40,674
	<u>250,501</u>	<u>300,62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968,527</u>	<u>2,930,72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0.0844	0.08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應佔溢利	—	0.0139
	<u>0.0844</u>	<u>0.102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全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250,501	259,9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	40,674
	<u>250,501</u>	<u>300,62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968,527	2,930,721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11,497
	<u>2,968,527</u>	<u>2,942,21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0.0844	0.08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	0.0138
	<u>0.0844</u>	<u>0.1022</u>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擬派)每股普通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港仙)	70,463	177,236
--	---------------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的股息，總額約70,463,000港元，且於要約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818,527,385股(「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968,527,385股普通股，減150,000,000股購回之普通股(假設要約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並購回股份最高數目)。擬派股息並無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分派。

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07,038	622,886
四至六個月	96,923	67,093
七至十二個月	18,788	14,791
一至兩年	1,955	1,097
	924,704	705,867
減：減值撥備	(2,909)	(2,580)
	921,795	703,287

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8,889	232,963
四至六個月	87,340	41,608
七至十二個月	17,630	10,679
一至三年	1,792	1,942
三年以上	969	528
	<u>316,620</u>	<u>287,720</u>

10. 儲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千港元	貨幣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13,850	176,819	176,049	—	146,197	1,373,410	3,186,325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212,125)	—	—	—	—	(298,462)	(510,587)
期內溢利	—	—	—	—	—	250,501	250,501
貨幣匯兌差額	—	—	738	—	247	—	9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01,725</u>	<u>176,819</u>	<u>176,787</u>	<u>—</u>	<u>146,444</u>	<u>1,325,449</u>	<u>2,927,22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2,730	176,819	273,859	15,530	161,407	910,519	2,800,864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	—	—	—	(58,599)	(58,599)
期內溢利	—	—	—	—	—	300,627	300,627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35,120	—	—	—	—	—	35,120
貨幣匯兌差額	—	—	(2,644)	—	(23,953)	—	(26,59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297,850</u>	<u>176,819</u>	<u>271,215</u>	<u>15,530</u>	<u>137,454</u>	<u>1,152,547</u>	<u>3,051,415</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379,5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224,000港元)，借款的賬面值為1,215,0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927,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4%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1.8%。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35。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有限。因此，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59,9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60,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淨值為129,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820,000港元)的本集團樓宇、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78623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7937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88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78861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釐定：(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ii)要約當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自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除非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再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100,000,000 股，佔授出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 4.93%。行使價格為 0.7 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經已行使。

董事局建議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舊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已告終止，因此，不可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兩位董事授出 48,000,000 份購股權（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 40,000,000 份購股權調整），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 1.64%。行使價為 1.48 港元（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 1.78 港元調整）。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一位現任董事行使 24,000,000 份購股權（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 20,000,000 份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辭任的本公司前董事行使 24,000,000 份購股權（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 20,000,000 份購股權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內行使的購股權，導致 48,000,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 0.02 港元獲發行。行使價為每股 1.48 港元（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由 1.78 港元調整）。所得現金總額為 71,200,000 港元。於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 3.42 港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48,000	48,000
年內已授出	—	—
年內已行使	<u>(48,000)</u>	<u>—</u>
年末尚未行使及可行使額(附註)	<u>—</u>	<u>48,000</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 1.48 港元，尚餘合約期為 8.5 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獲行使。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或可行駛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現有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 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總額約為70,463,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委任曲繼廣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曲繼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由曲繼廣先生兼任兩職，將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要決定均經諮詢董事局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此架構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工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期報告的刊發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刊登。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投資者及全體員工致以衷誠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